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健豪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為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，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雖主張：其罹攝護腺惡性腫瘤等疾病，需持續接受治療及檢查，目前無任何固定收入，財務已陷入困境等語。惟查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00元，有收據在案卷可稽，其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